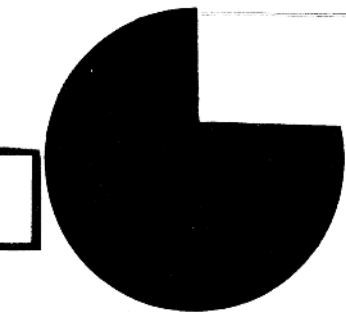


信用 社 职工 必读

翟洪亮主编



序 言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合作金融组织，是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遍及乡、村的机构，众多的职工和巨额的信贷资金。它在农村商品经济活动中，肩负着支持信贷资金、办理资金结算、调节货币流通的重要任务。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信用社所发挥的作用必将越来越大。然而，目前信用社大部分职工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技术素质尚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要求。主管部门近几年来虽然采取了脱产进修、函授、短期培训等教育形式，但它们只能为少数职工提供机会，而多数职工仍需走自学之路，在工作实践的同时坚持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信用社职工必读》，供自学和指导实际工作之用，也可作为有关学校和专业培训班的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是从信用社工作的实际出发，以改革精神为指导，以农村金融方针、政策为依据，以信用社现行各项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编写的。内容包括：信用社发展史、职工管理、存、贷款业务、会计基础知识、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年度决算和会计分析等。重点介绍了办理各项业务的规定、要领、程序、手续、方式及操作技巧等具体做法和有关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规范性、系统性、稳定性和实用性的特点。是一本

通俗易懂，便于使用的工具书。

参加本书编写和审定的人员中有高级经济师、经济师、会计师、助理经济师和助理会计师。为使此书做到内容丰富，实用性强，能够受广大信用社职工的欢迎，编写者在编写过程中，依照有关金融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结合信用社实际工作，融汇编写，既贯彻金融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又不脱离信用社工作实际，力求其理论指导性与实用价值的统一。

由于本书绝大部分是业余时间编写的，加之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而且，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新情况的不断出现，书中存在一些错误、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合作社发展史	(1)
第一节	世界各国信用社简况.....	(2)
第二节	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建立和发展.....	(3)
第三节	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	(12)
第二章	信用社劳动人事制度	(24)
第一节	劳动用工制度.....	(24)
第二节	职工管理.....	(32)
第三节	编制定员.....	(33)
第四节	职工教育.....	(40)
第五节	专业技术岗位.....	(43)
第六节	工资、福利待遇及奖惩.....	(47)
第三章	信用社存款业务	(65)
第一节	储蓄存款业务.....	(65)
第二节	集体存款业务.....	(78)
第三节	存款利率、利息.....	(81)
第四章	信用社放款业务	(94)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94)
第二节	农业贷款.....	(112)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121)
第四节	信贷计划与统计.....	(139)

第五章 信用社会会计	(155)
第一节 会计工作概述	(155)
第二节 会计科目	(167)
第三节 记帐方法	(182)
第四节 会计凭证	(187)
第五节 会计帐簿、报表	(200)
第六节 帐务组织和记帐规则	(223)
第七节 利息的计算	(231)
第八节 会计档案的管理	(235)
第九节 会计工作的交接	(239)
第六章 信用社会会计核算(一)	(243)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243)
第二节 储蓄业务的核算	(262)
第三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292)
第四节 信用网点的帐务核算	(307)
第七章 信用社会会计核算(二)	(324)
第一节 自有资金与其它资产负债及损益的核算	(324)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339)
第三节 其它业务的核算	(349)
第四节 结算业务的核算	(366)
第八章 年度决算	(399)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意义和作用	(399)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	(400)
第三节 年度决算日的工作	(404)

第九章 信用社会计分析	(424)
第一节 会计分析概述.....	(424)
第二节 业务、资金、财务分析.....	(430)
农村经济调查与学术论文写作	(452)
第一节 农村经济调查与预测.....	(452)
第二节 调查报告与学术论文的写作.....	(462)

第一章

信用合作社发展史

信用合作社来源于信用。信用有三个含意：一是信任；二是遵守诺言；三是经济学的专用词，用来表示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一种经济关系。在商品、货币存在的经济社会里，商品和货币的持有者以赊销商品或贷出货币给需要者使用，借、贷双方确定转让期限，归还时间，并由承借人付给利息，这种经济活动叫做信用。信用属于经济范畴，是以偿还为条件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借贷行为。所以，信用是借贷活动的总称。

信用的形式主要有：商业信用，如商品的赊销、预购等；银行信用，如银行、信用社的存、贷款、金融债券、票据贴现等；国家信用，如国家财政发行的公债、国库券；消费信用，如为个人消费所提供的商品、劳务等方面的信用。信用在不同的阶级社会里具有不同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信用表现为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体现着资本家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主要集中于国家，通过国家银行发挥主渠道信用作用，是国家有计划地动员闲散资金、分配资金，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一种形式，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第一节 世界各国信用社简况

信用合作社，顾名思义就是办理信用的合作组织。为了办理信用通过合作的形式联合起来的组织，叫信用合作社（也有叫其它名称的），简称信用社。当今世界各国不论属于什么性质的社会制度，都普遍存在着商品和货币，因而也普遍存在着属于经济范畴的信用。所以，作为办理信用的组织形式之一的信用合作社，在世界各地也普遍存在。如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法国、日本，社会主义国家罗马尼亚和我国都有信用合作组织。法国农村的信用合作社是按农村基层政权单位设置的，法国农村基层政权单位3000个（人口不超过1.2万的乡镇）设有信用合作社3000个；信用合作社下设办事处，县建有联合社，中央有信用社的联合组织。县联社和办事处办理存款、结算、社员贷款以及其它一切业务。匈牙利在农村没有银行机构的地方设有信贷合作社，办理农村居民储蓄和信贷业务。信贷合作社上面设有领导机构，受供销合作社监督，储蓄的60%要转存储蓄银行，其余自己运用。奥地利农村的信用合作组织叫合作银行，设有中央、州和地方三级组织，各地都独立开展业务，上下划分业务范围，不搞竞争，额度大的贷款超过基层负担能力，可以向上级申请贷款或拨款，基层行上交一部分基金。西德的农村信用合作组织设有中央合作银行，下设十个信用合作银行中心，还有49个分支机构，基层是信用合作银行分行（实际类似我们的信用社）全国有2000多个，遍及城乡，他们的管理体制权限分明，职责明确，上下是系统，却不是隶属关系。……我国解放前也

有信用合作组织，国民党时期，以蒋介石为董事长的中国农民银行曾在我国南方农村办过入股的信用合作社。国民党“四大家族”所属的“华洋义赈会”在华北地区农村，也曾组织办过信用合作社，另外农村集镇的一些集股而成的“钱庄”、“银号”等也是信用合作性质的组织。我国目前农村的信用合作社是在解放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开始建立，建国后普及和发展起来的。信用社设在农村政权乡镇一级，县、市级大都建有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市、县联合社在市、县农业银行的领导下担负对基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信用合作社是经济实体组织，办理农村个体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存贷、结算和现金等信用业务。但是，由于各国社会性质不同，所以各国信用合作社的性质也各不相同。

第二节 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建立和发展

一、建立信用社的理论根据

发展农业经济的合作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成功之后，列宁经过革命的实践提出了：“采取尽可能使农民感到方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过渡到新的制度。”列宁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毛泽东同志把列宁关于农业合作的理论科学地运用于中国革命实践，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他在1927年《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合作社，特别是消费、贩卖，信用合作社，确是农民所需要的：他们买进货物要受商人剥削，卖

出农产品要受商人的勒抑，钱米借贷要受重利盘剥者的剥削，他们迫切需要解决这三个问题”。延安革命根据地的生产，消费和运输合作社就是在这—指导思想下建立起来的。1938年延安南区的合作社兼办了信用业务，1943年在革命根据地单独建立信用合作社。这时毛泽东同志指出了：“应该注意信用社的发展，使在打倒高利贷资本之后能够成为它的代替物。”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指出：“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三种合作社。”到1949年底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已发展到880个。它们帮助已经获得解放的农民，在解决生产、生活资金困难，与农村高利贷进行斗争和支援解放战争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信用社的发展壮大

我国目前的农村信用社，是在建国前解放区的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发展、壮大起来的。建国以后的1953年，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其中指出：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在决议的推动下，农村信用合作社获得较快发展。到1955年底，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乡乡有信用社。1957年以后随着乡、公社行政体制的变革，信用社的设置也相应进行了调整，信用社数量虽然有升有降，但它和乡镇行政的变革是一致的，并在自然村逐步地增设了信用分社、储蓄所和信用站。1983年以后在县—级逐步地建立了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建国近四十年来，信用社走了一条逐步发展和壮大的道路。全国农村信用社机构发展状况是：

年份	信用社	储蓄所	信用分社	信用站
1949	880			
1953	2,271			
1957	88,368			
1963	99,998			
1968	81,768			66,065
1973	91,346		23,598	203,941
1978	61,698		19,117	337,305
1983	55,953		31,941	281,498
1986	58,603	7,557	27,983	312,375

三、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的发展简况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始建于建国前的解放区。1942年武安县南河底村供销社内部设立了信用部，信用部的负责人张喜贵曾出席过冀鲁豫边区召开的群英会。1946年解放区的冀南银行曾把建立信用社作为一项主要任务。冀中地区农村信用社是1950年开始建立的，由定县东停区各村农民自愿入股组织了十一个村信用社，区所在地的供销社内部建立了信用部。信用社建有监事会和理事会，监事会代表入股社员的意愿，负责对信用合作工作人员的管理，决定信用社的大事；理事会设主任，即信用社主任，负责信用合作日常工作。冀东区的信用合作组织是1952年开始，在昌黎县河南庄建立的。全省各地的信用社都是由点到面逐步建立和普及的。1950年前后，因为货币尚未统一，物质供给不够稳定，所以农民向信用社入股和信用社经营的存款、放款业务都是实物经营，一般是折算成小米。据1953年底统计，全省信用合作组织已发展到849个，其中信用社794个，信用部28个，信用小组27个，

它们是各自独立的。后来随着信用业务的发展壮大和根据入股社员的需要，设在供销社内部的信用部逐渐分离出来，单独成立信用社，信用小组也发展为信用社。1954年至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运动的发展，也带来了农村信用合作的大发展。到1955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已发展到11,800个，当时的乡（大村镇）都建立了信用社。1955年信用社开始办理农业合作社的存、贷款业务，年底全省信用社的存款余额达到8,859万元。其中农业合作社的存款6,069万元，都是新增加的，社员储蓄存款余额2,790万元，一年增加1.7倍，年底放款余额达到3,985万元，其中新增农业合作社贷款2,354万元，社员贷款余额1,631万元，也增加了94%。这两年农村信用社的组织和业务都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以后随着农村行政机构的变化，信用合作社机构也进行过多次调整 and 变化，业务逐步发展，它所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据1987年底统计，全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织已发展到46,992个，从事信用合作的工作人员66,833人，组织的各项存款107.8亿元，放款余额达到65.2亿元，存银行款54.6亿元（含缴存款准备金23.1亿元）。

信用社所发挥的支农作用越来越大，在65.2亿元放款金额中支持乡镇、村办企业贷款占30.7%，农户贷款占56.3%，集体农业贷款占8.7%。1987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109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同时又将大量资金转存农业银行，充实了国家银行的信贷资金力量。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发展状况如下：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历年存款、贷款、存银行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存款余额	增长%	贷款余额	增长%	转存银行款	增长%
1957	22,515		9,332		10,330	
1963	20,383	-9.47	14,756	58.12	19,523	88.99
1968	36,284	78.01	18,242	23.62	38,116	95.24
1973	62,470	72.17	13,886	-23.89	58,463	53.38
1978	117,301	87.77	29,357	111.41	100,154	71.31
1983	404,854	245.14	79,516	170.86	348,936	248.40
1987	1,078,153	166.31	652,104	720.09	545,974	56.47

四、信用社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进程，农村信用合作社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和壮大。但是由于当时没有办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经验和对国情认识不足，在农村要不要继续办信用社的问题上，曾经产生两种错误认识：一种认为：①信用社原来是以农业私有制为基础建立的，其任务主要是帮助贫困农民解决生产、生活资金困难和打击高利贷剥削。在农业合作化以后，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已经转为集体所有，产生高利贷剥削的私有基础不存在了；②社员的生产、生活困难的主要部分，都已由农业社集体经济组织帮助解决了；③农业生产所需资金数量大、期限长，信用社无力满足。因此得出结论：信用社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应该由国家银行代替。第二种意见认

为：在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独立自主的信用社没有单独存在的必要了，可以在农业社里设信用部，办理农民的存、贷款业务。以上两种认识，在当时的银行系统尤其是上层领导机关都曾较为普遍地存在，并曾经进行过由银行代替信用社的试点工作。然而经过试点，却得出了相反的结果：①国家银行代替不了信用社，银行的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数量都难以适应广大农村的需要，结果是和群众的联系减少，农村信贷工作的群众基础削弱了，农民存、贷款都有了不便；②在农业社里设立信用部，使信用社组织失去了独立性，有些农业社把信用部当成自己的小钱柜，随意挪用信贷资金，甚至为了使用贷款，发生了强迫社员存款的问题，造成存款者有思想顾虑，结果造成存款下降；③虽然农民加入了农业社，但农民在生产、生活方面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困难，农业社并不能全部解决，仍需要信用社帮助。信用社在满足了农民信贷资金需要后，还可帮助农业社解决资金困难。经过争议和实践，确定了继续办好独立经营的信用社的方向。信用社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接受国家银行的业务领导，提出了“长期办社，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1957年银行逐级加强了对信用社的领导，开展了巩固、提高信用社的工作，从而稳定了信用合作组织，使其业务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1958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曾在“左”的思想支配下，造成了一定损失。当时为了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革农村财贸体制，实行了“两放三统一包”的管理办法，把国家在农村的粮食、商业、财政、银行等基层机构的人员、资产全部下放给人民公社经营和管理，实行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包财政任务。在人民公社化，大

跃进形势下，农村曾一度刮起“几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和对生产的瞎指挥风。农民和农业生产都曾深受其害，在这种形势下，农村信用合作事业遭到两个方面的损失：第一，由于银行的营业所下放变成人民公社的信用部，信用社的人、财和资金放给了生产大队称为信用分部，由大队统一管理和核算，信用社失去了独立自主权，不少地方比较严重地存在着随意调换信用干部，任意动用信用社的资金，乱拉信贷资金，用信贷资金进行社员分配等问题，一些信用分部对存款无力支付，贷款业务处于瘫痪状态。直到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若干问题的规定》，重新明确了信用社的性质、任务、组织机构和领导关系。信用分部从生产大队分出，独立经营，恢复了信用合作社的名称。第二，当时的“五风”刮到信用合作分部，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征用社员的农具、木料、家具房屋等，折成现款，开给存款单，算作社员在信用分部的存款；同时给使用单位开贷款借据，作为使用单位在信用分部的贷款。这种做法，当时叫“实物转存款”。1958年秋季河北省曾在安国县召开实物转存款现场会，推广经验，至使信用社的存、贷款余额大幅度虚增，到1958年底社员储蓄余额达到23,981万元，比上年底增加1.7倍，贷款余额达到27,830万元，比上年底增加2.4倍。这种做法给信用合作事业造成了很大后患。从1959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指示开始清理“实物转存款”。信用社一方面收回大队、生产队所立的贷款借据，另一方面收回社员手中的实物存款单据，原征用的实物由大队、生产队向各户偿还，信用社从中撤出。但由于这一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清理工作难

于彻底，以后延续多年仍有个别社员，手持“实物转存款”存单，向信用社索要存款。“实物转存款”的做法，曾给信用合作事业带来严重的不良后果：资金周转不灵，信誉下降，至使储蓄余额下降。河北省农村信用社1958年底社员储蓄余额23,981万元。由于清理实物转存款等原因，到1962年底下降到7,009万元，1963年后开始回升，到1974年底上升到21,884万元，弥补这一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竟用了十六年时间。

在“文革”十年动乱中，1969年人民银行总行的军代表在天津召开信用社改革座谈会，提出了信用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和职工不脱产，走亦工亦农道路的“方向”，接着又推广了河南省嵩县阎庄一人办信用社的做法。河北省在贯彻推广之中下放了3400余名信用社职工，并在藁城县张家庄信用社进行了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的试点，省革委发了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社的若干规定。这一做法，实际是把信用社的人权、财权和资金管理权又都交给了当时的公社和大队。但由于实际工作中遇到很多困难，已下放的职工在生活上没有妥善安排，在职信用社职工思想抵触很大，各地先后决定收回下放的职工，所谓的“贫管”至此流产。这次挫折又给信用合作事业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损失。

1976年以后，河北省曾经准备把信用社逐步过渡为国家银行，曾在藁城、内邱、故城、黄骅、万全等县进行了“所社合一”试点，做法是：凡在一个集镇既有银行营业所，又有信用社，两个单位合成一个机构，挂两个牌子，用行、社两枚印章，办理行社两家业务。这种机构形式称：“所社合一”，只有信用社没有营业所的地方，由信用社承办行社两

家的业务。这两种机构形式，都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执行统一的金融政策、统一计划管理和规章制度。这两种机构在办理原属银行业务和原属信用社业务时，实行两套资金，分别进行核算，其费用开支按各自业务量分摊。信用社职工纳入县集体劳动管理，政治、经济待遇和银行职工一致。这一做法在河北省虽经较大面的试点，但难于推广。主要是在试行中遇到两个问题未能解决：一是，基层机构（所社合一和信用社）由于人员较紧，一般一个单位只一名会计人员，但需记两套帐，做两种表，分别统计上报，分别核算，这些做法在某些方面有重复劳动。所以有的图省事怕麻烦，造成了行社业务混淆不清，有的在分摊费用和收入归属等问题上，难于正确处理。这种“名合实不合”的形式，基层行、社职工不愿接受。二是，我国目前是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济组织，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的经济政策是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势。这种集体性质的信用社向全民性质的国家银行过渡的形式，显然是不妥的。由于这两个原因，就河北省情况，虽然“所社合一”搞了十个县的试点，但这一做法未能向面上推开，原来的试点，有的虽经三四年的试行，也都由基层所、社开始逐步地自行分开了。

1979年，国务院在《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中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社队企业和社员个人的存款、贷款，由信用社统一办理。国家设在农村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单位的存款、贷款，以及城乡结算、现金管理等，由农业银行办理。”河北省认真贯彻执行了这一规定，应由信用社发放的贷款，如果信用社资金不足，农业银